

附件 4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模板）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项目数量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建筑面积	
			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能力	
			环境污染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注：1.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单位按照各有关司局确定的专项绩效指标填报本表。
2.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是指，本年度实际完成投资与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的比值。
3. 各有关司局下达投资计划时，“申报地方或单位”调整为“下达单位”，“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调整为“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4. 各有关司局下达投资计划的绩效汇总表，“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三级指标调整为“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指标值相应调整。
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下限值不得低于 80%，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下限值不得低于 65%，项目开工率下限值不得低于 90%，“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下限值不得低于 95%，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上限值不高于 10%，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的指标值上限值不高于 1%。在符合前述要求前提下，根据专项情况自行确定具体指标值。